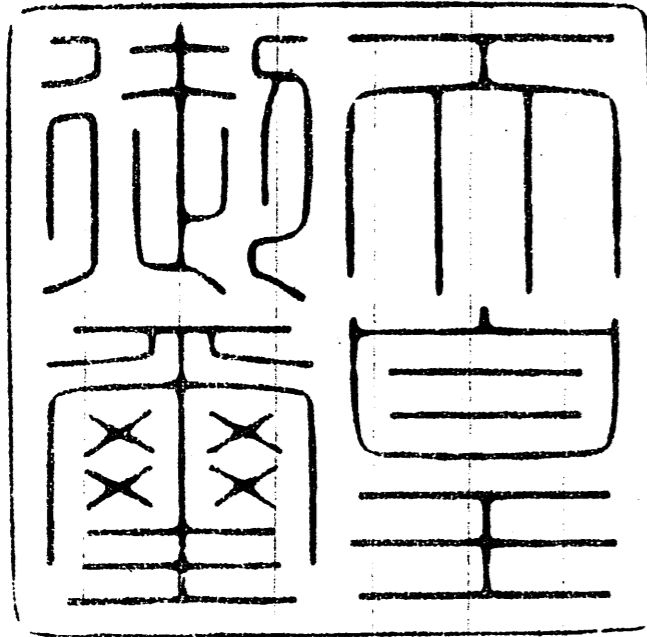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百三號

朕臺灣ニ於ケル行政機構整備實施ニ伴フ臺灣關稅訴願審査委員會官制外ニ勅令中改正等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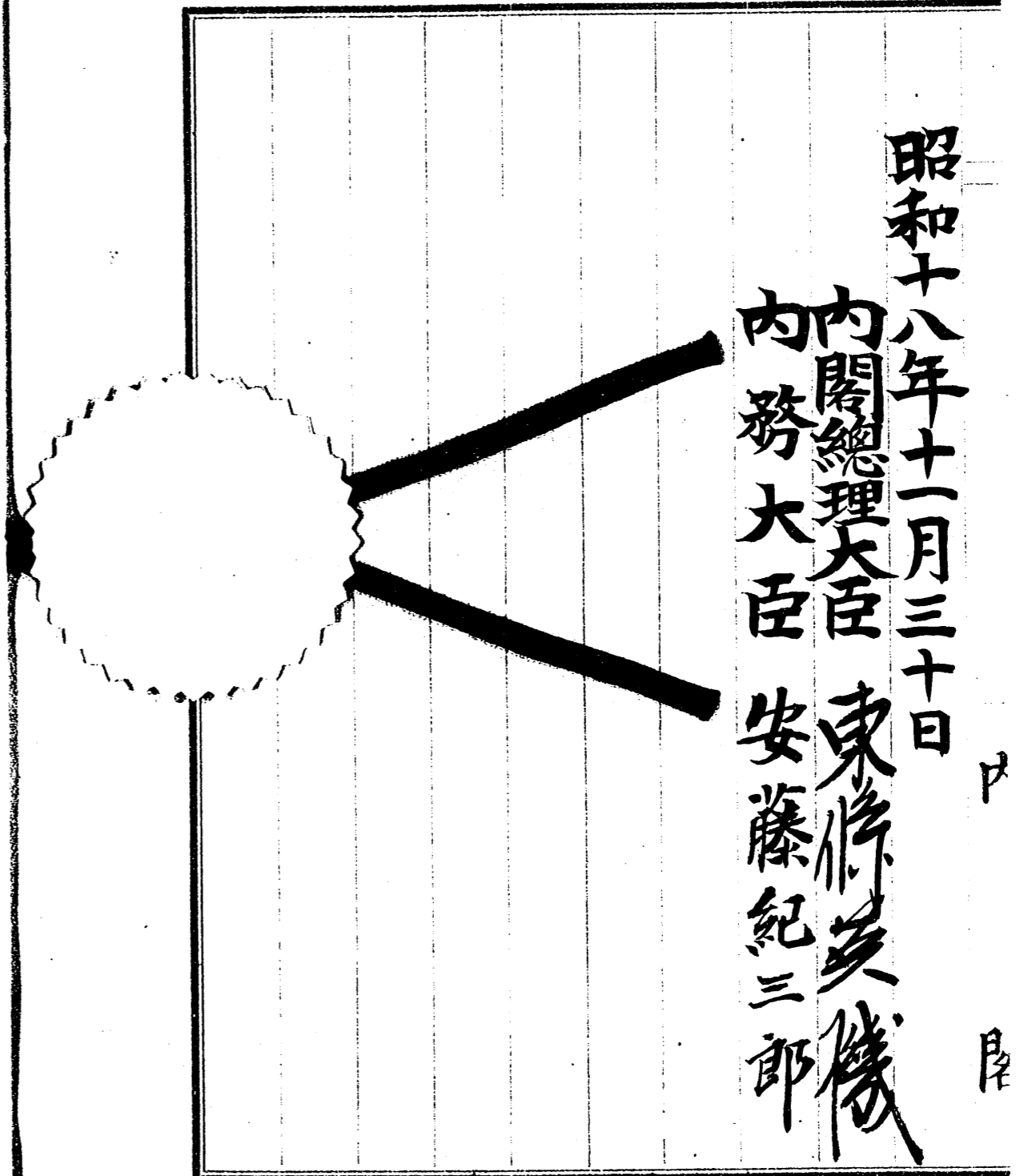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内務大臣 安藤紀三郎

内

陸



勅令第九百三號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臺灣總督府總務局長」ヲ作リ「臺灣總督府殖産局長」ヲ「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長」ニ、「臺灣總督府内務局長」ヲ「臺灣總督府内務官四人」ニ改ム

第二條 昭和十八年勅令第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臺灣總督府事務官」ヲ「臺灣總督府并警務部長」ニ改ム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及第二條中「臺灣總督府殖産局長」ヲ「臺灣總督府内務官」ニ改ム

陸

内

内
閣

第四條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十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臺灣總督府和官吏ニシテ臺灣總督府港務局官
制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臺灣總督府港務局官吏ニ任セラレ其ノ
官ニ在ルモノハ當分ノ内仍舊前ノ制服ヲ用フルコトヲ得